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若干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作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左右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亦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